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62號

上 訴 人 陳怡誠
蘇怡豪
陳民雄
蘇玉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62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陳怡誠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423元。

上訴人蘇怡豪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423元。

上訴人陳民雄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5,437元。

上訴人蘇玉盆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5,437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

01 訴人陳怡誠、蘇怡豪、陳民雄、蘇玉盆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245萬6,094元、245萬6,094元、473萬6,682
03 元、473萬6,682元，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
04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
05 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三審裁判費分別為4萬5,423元、
06 4萬5,423元、8萬5,437元、8萬5,437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
07 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08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0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
12 法官 羅惠雯
13 法官 廖珮伶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張淑芬